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的行动计划（2025-2029 年）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穆罕默德·谢赫巴兹·谢里夫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访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了谢里夫总理。谢里夫总理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举行会谈。双方就中巴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忆及，中国和巴基斯坦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信义相交的好朋友、互帮互助的好伙伴、患难与共的好兄弟。2015 年习近平主席成功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时指出，要不断充实中巴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促进地区稳定和繁荣，为打造亚洲命运共同体发挥示范作用。2018 年，中巴两国一致同意加强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双方推动中巴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深刻诠释了命运共同体精神。

双方一致认为，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历史的选择、人

民的选择，得到两国社会各界一致支持。牢不可破的中巴铁杆友谊历经国际风云变幻考验，超越地缘政治利益，是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重要积极因素。长期以来，中巴双方始终相互理解、相互支持，持续深化战略互信和务实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巴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具时代价值和战略意义。双方重申，任何干扰和破坏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图谋都不会得逞。

中方重申，中巴关系在中国外交政策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巴方强调，巴中关系是巴外交政策的基石。双方将坚持推动构建命运共同体大方向，坚持相互尊重、世代友好，坚持以诚相待、高度互信，坚持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坚持同舟共济、共迎挑战，不断打造构建中巴命运共同体新实践，赋予中巴关系新内涵。为此，双方一致同意制定和实施本行动计划，在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打造政治互信更牢固、经贸纽带更紧密、安全合作更深入、民意基础更坚实的中巴命运共同体，为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发挥示范作用。双方同意由两国外交部在现有机制下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一、政治领域交流合作

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引领，深化战略沟通，坚定相互支持，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和配合，推动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向前发展。

1.发挥高层引领作用，两国领导人继续通过访问、会晤、通电话、致函电等方式保持密切交往，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地区形势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沟通。统筹规划好 2026 年中巴建交 75 周年纪念活动。

2.深化中国全国人大同巴基斯坦议会的友好交流合作，深化立法、监督等方面经验交流，继续密切在各国议会联盟、亚洲议会大会等多边组织中的协调配合。

3.保持两国外长经常性接触和外交部各层级机制性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协调立场，探讨深化中巴关系的举措。

4.加强两国政党间交往，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双方将于 2026 年在中国举办第二届中巴政党论坛暨中巴经济走廊政党共商机制会议。

5.坚定支持维护彼此核心利益。双方强调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权威性不容质疑和挑战。巴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核心利益中的核心，坚定支持中方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巴方将在涉疆、涉藏、涉港、南海等问题上坚定支持中国。中方重申坚定支持巴方捍卫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支持巴方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发展繁荣所作努力。

6.认识到巴方在近期地区冲突中的冷静表现以及为促进地区持久和平、稳定和发展而开展接触和对话的意愿。欢迎中方继续为此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7.深化全球发展倡议相关领域双多边合作。共同推进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加强全球安全倡议框架内合作。不断丰富两国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携手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强调习近平主席最近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性，共同落实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二、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

双方重申中巴经济走廊作为中巴经济合作的支柱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先行先试项目的重要性，决心全力谋划战略路线图，深化中巴经济走廊“五大走廊”（增长走廊、民生走廊、创新走廊、绿色走廊、开放走廊）以及中方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同以“5Es”（出口、数字、环境、能源和公平赋权）发展框架为中心的“腾飞巴基斯坦”计划的战略对接。双方强调，中巴经济走廊将继续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重要贡献。双方同意，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巴基斯坦“5Es”发展框架对接，统筹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1.充分发挥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作用，定期举行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会议和联委会框架内各工作组会议，深化协调与合作。经常交流分享经济发展领域经验，助力中巴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

2.因地制宜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产业合作示范项目。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和伊斯兰堡等地的特别经济区投资兴业，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环境。加强产业发展领域经验交流。欢迎第三方参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并打造成功实践。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内，充分利用《中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助推巴工业化进程，帮助巴方释放产业潜力、扩大出口。积极鼓励中国企业参与巴基斯坦矿业和矿业园区建设等领域投资和互利合作。

3.鼓励双方企业在农作物种植、畜牧、动植物疾病防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化、育种和滴灌技术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鼓励双方开展农业科研合作，加强农业专家互访交流。支持中国新疆同巴方开展农垦合作，支持在巴基斯坦建设试验田、建立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开展农业技术能力建设合作。落实中巴农业联合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充分利用新成立的农业技术工作组，充分发挥中国农业科学院与巴基斯坦农业研究委员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作用。继续推进巴基斯坦 1000 名青年农业技术人员在华培训这一标志性项目。

4.深化中巴海上合作对话机制，就重要海上问题加强战略沟通。在海洋经济发展、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海洋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密切合作。加强地学与矿业领域交流合作，开展巴基斯坦基础地质调查和资源潜力评价。深化海洋油气资源领域合作。在前三轮联合调查基础上，联合开展综合研究，深化区域油气地质认知，通过进一步优选油气有利区带和重点目标，支撑巴方海域油气招标工作。就地质矿产领域官员及技术人员地学技术能力建设开展合作。积极稳妥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有关矿业合作项目。

5.推进瓜达尔新国际机场和瓜达尔港协调联动，把瓜达尔港打造成地区互联互通枢纽。优化利用瓜达尔港配套基础设施，探讨建设东湾快

速路二期项目，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当地发展，强化港区商业功能和临港产业，加快推进港口和自由区综合开发。通过瓜达尔港同阿富汗、中亚及其他地区开展贸易。

6.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有序分段推进喀喇昆仑公路二期（塔科特至雷克特段）改线项目，早日就该项目融资工作达成共识。继续推动和强化落实两国间公路技术合作行动计划。为巴基斯坦 1 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项目协商制定务实可行且可持续的融资和实施方案，包括考虑第三方参与，实现中巴经济走廊交通互联互通高质量发展。

7.进一步提升能源合作水平，挖掘现有走廊电力项目潜力，开展提高巴方电力系统效率和管理水平方面的能力建设。

8.通过建设创新走廊等深化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协调、合作与交流。推进两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中国企业在巴开展光纤网络、卫星互联网、国际海陆缆等项目，包括通过巴基斯坦传输互联网流量。鼓励两国企业在软件、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领域打造优质项目。在信息技术产业监管和无线电频谱管理方面开展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鼓励双方教育和科研机构深化数字学术交流，共同开展数字人才培养项目。强化宽带互联互通，鼓励中国企业投资巴基斯坦数字经济。

9.继续开展医疗、农业、教育、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等民生合作。面向巴基斯坦各地打造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增强两国民众对中巴合作的获得感。

10.通过红其拉甫口岸加强陆路互联互通，强化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发挥红其拉甫口岸促进两国贸易和阿富汗过境贸易的潜力。召开中巴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首次会议，加强两国涉边管理与合作。

11.通过开展培训计划、加强机构联系等方式推进两国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合作。

三、经贸财金合作

拓展双边经贸往来与合作，深化工商界交流，加强金融领域相互支持，在海关、口岸、民航、邮政快递等领域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1.在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框架内，进一步协商推进贸易自由化，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积极探讨可能的相互减让安排。继续为提升巴基斯坦出口潜力，包括对中国市场出口提供有益支持。

2.鼓励两国贸促机构与商协会加强合作，深化工商界合作交流，进一步推动两国企业务实合作。

3.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中资企业赴巴投资，为中国企业赴巴投资创造安全、便利的营商环境。

4.加快推进“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实施贸易单证、数据电子互换，共同提升贸易便利与安全水平。

5.在实现红其拉甫－苏斯特口岸常年开放的基础上，同步开展红其拉甫－苏斯特口岸现代化改造，推动开通农副产品“绿色通道”，持续提升口岸通行能力。

6.加强邮政快递领域政策沟通，推动创新科技、标准等交流互鉴。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深化和拓展跨境寄递业务合作，推动立体互联互通国际寄递网络建设。

7.支持巴方同中国地方省区市深化交流合作，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8.通过中巴两国指定的贸易促进活动、投资论坛和配对平台促进商业伙伴关系，推动技术合作和价值链融合等。

9.中方继续向巴方提供力所能及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强双方金融业合作，并在各类地区和国际多边性金融平台相互支持。

四、科技和人才合作

深化两国科技、航天、人力资源等领域合作，支持加强地方合作，共同提升工业发展能力和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1.加强应用和基础科学联合研究，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围绕防灾减灾特别是早期预警系统、小水电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在地球科学、气候变化、空气污染防治、新材料、新能源、食品与农业、医学与健康、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领域共同支持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2.扩大中巴科技人文交流。通过“国际杰青计划”“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奖学金”等渠道，支持巴方科研和管理人员来华短期科研工作和培训交流。

3.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框架内合作，共同实施空间信息、人工智能、中医药等科技创新专项合作计划。

4.深化海洋科技领域合作。在中巴《海洋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开展联合调查和观测研究。探讨开展海域天然气水合物领域研究，拓展能源资源合作领域。

5.持续推进《2021－2030 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航天合作大纲合作项目》实施，应用航天技术助力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继续推动月球与深空探测领域合作，开展两国选拔训练航天员合作。继续就巴基斯坦航天中心建设进行讨论。就国际月球科研站开展多层级联合论证。探讨依托国家遥感数据与应用服务平台国际版，推动遥感等航天技术应用。

6.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机构交流，推动数字安全产业合作。

7.在工程师互认、促进就业、推进职业技能开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增进两国民生福祉。中方自 2025 年至 2029 年向巴方提供 3000 个研修培训名额。

8.应对空气污染、环境恶化，强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在气候变化和水管理系统方面加强合作。

五、安全与防务合作

深化防务和战略合作，推进双多边反恐安全合作，强化司法执法交流合作，落实全球安全倡议的“六个坚持”核心要义。双方将继续共同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

1.强调中巴战略防务安全合作对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确保地区战略平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双方对两国军队长期保持高水平互信、开展高水平合作、密切高水平协作感到满意，同意保持两军高层交流互访势头，不断提升联演联训和军事技术交流合作水平。

2.以“零容忍”态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进一步加强双多边反恐合作。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合作和反恐经验交流分享。彻查有关涉华恐怖袭击事件，缉拿所有涉华恐怖袭击事件凶手并予严惩。

3.加大安保力量投入与协调，有针对性强化安全措施和安保合作，确保在巴中国人员、项目和机构安全。

4.认识到巴基斯坦处于国际反恐一线，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重要贡献，支持巴方继续坚定反恐。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反恐合作，重申坚决反对在反恐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反对把反恐问题政治化、工具化。

5.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合作，为促进两国各领域友好合作提供法治保障。

6.继续讨论两国《边境执法合作机制议定书》修订工作，为维护两国边境口岸安全稳定提供更充分法律基础。

7.深化反腐败领域交流合作。加强经验分享与人员往来，保持双方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和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等多边机制中的沟通协调，扩大拒绝腐败避风港共识，推动追逃追赃务实合作。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

六、人文交流合作

深化教育、青年、文化、媒体智库、出版、影视、广电视听、体育、文物、环境、民间、地方等领域交流合作，赓续传统友谊，促进民心相通，让中巴友好世代相传。

1.推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联邦教育和培训部教育交流与合作执行计划（2025－2029）》。进一步加强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交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更多务实合作。继续支持“中巴经济走廊大学联盟”交流机制建设。欢迎更多优秀巴基斯坦学生来华学习深造。

2.中方继续在巴基斯坦开展“筑梦丝路”中巴青年发展计划，促进中巴青年交流互鉴、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23 至 2027 年执行计划》。继续办好重点品牌活动。中方支持巴方参加在华举办的重大文化和旅游国际展会及博览会。

4.中方鼓励并支持更多巴基斯坦文化机构加入中方创建的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旅游城市联盟。

5.邀请更多巴基斯坦媒体智库等加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推动更多巴基斯坦媒体智库来华参观交流，参加相关培训项目，形成合作成果。

6.支持两国出版机构开展经典著作翻译合作。鼓励两国出版及文化单位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出版合作体相关工作。支持两国出版机构加强版权合作，开展合作出版，提升合作水平。

7.加强影视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影视人员交流互访。中方欢迎巴基斯坦影视机构参加“金熊猫奖”评选。

8.积极开展广电视听领域政策沟通及节目制作、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务实合作。落实好两国电视合拍协议，深化双方视听内容产业合作，共同讲好中巴友好故事。

9.加强民航领域务实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国航空公司开通更多两国间航线航班。

10.鼓励两国体育部门和体育组织加强联系，支持两国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管理人员开展友好交流，在国际体育事务中保持沟通协调。

11.携手加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建设，进一步加强联盟框架内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方面务实合作，共同推动联盟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12.加强环境领域交流合作，共同为两国及全球环境质量改善作出积极贡献。中方欢迎巴方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有关活动。

13.促进两国民间、地方政府和友好城市间友好交流和互利合作。

七、多边协调与合作

加强多边协调和配合，坚持弘扬多边主义，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为两国和两国关系发展营造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

1.巴方高度评价中国中央周边工作会议成功举行，赞赏中方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以建设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家园”为共同愿景，以睦邻、安邻、富邻、亲诚惠容、命运与共为理念方针，

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为基本遵循，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要平台，以安危与共、求同存异、对话协商的亚洲安全模式为战略支撑，携手周边国家共创美好未来。

2.重申维护南亚和平稳定的重要性、解决所有未决争议的必要性，反对任何单边行动。巴方向中方介绍了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最新形势。中方重申，克什米尔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以及相关双边协定，通过和平方式妥善解决。

强调以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基础的南亚地区和平稳定的重要性和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对维护共同福祉、促进民生、预防灾害、合作共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3.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4.赞赏中国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所发挥的作用，支持巴基斯坦作为上海合作组织下任轮值主席国，并以巴基斯坦担任 2025－2026 年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两国在多边场

合协调协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赞赏巴方于2025 年 7 月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时提出关于通过多边主义及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地区合作的决议。

5.加强气候领域对话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6.在国际电信联盟、亚太电信组织框架下，加强有关议题研究合作和区域立场协调。

7.同意在阿富汗问题上保持密切沟通协作，愿为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发展、融入国际社会发挥建设性作用。双方呼吁阿富汗政府包容建政、温和施政、睦邻友好，采取可视、可核查行动，瓦解、消灭所有盘踞在阿富汗并持续对地区和全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恐怖组织，并防止恐怖组织利用阿富汗领土危害其他国家。

8.呼吁实现加沙无条件和全面永久停火，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支持落实“两国方案”，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双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稳定作出不懈努力。